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7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43

不爽警察找碴 又與女友吵架 飆離酒測攔檢站 代價 18 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，被扣押銀行存款債權後，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之成效。

現年 34 歲之邱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凌晨 1 時 53 分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中和區中正路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其中 17 萬元於 110 年 1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 111 年 3 月 8 日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後，義務人連忙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當時駕駛向友人借用之車輛，並未喝酒，只因警察攔檢之前一部車輛，其排氣管明顯改裝過，警察卻輕易放行，反而要伊停到路邊出示行車執照受檢，相當不爽，又剛好與坐在副駕駛座之女友吵架，一氣之下便失去理智，踩足油門揚長而去，事後相當後悔。之後經友人父親告知，友人收到 18 萬元罰單，伊才主動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變更自己為違規行為人，並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只繳納 1 萬元，國內疫情爆發，影響收入，才未續繳。伊現從事鐵皮包覆工作，每月薪資 3 萬元，但需交給同住母親將近 2 萬元支付房租及生活費，又要償還紓困貸款 3,300 元，被扣押之銀行存款是薪資轉入，希望新北分署只收取 5,000 元，其餘供其一家生活所需，伊願誠心面對犯下之錯誤，之後分 27 期，每期繳

納 6,000 元。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義務人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並理性面對酒測稽查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邱姓義務人(右)向書記官(左)辦理分期繳納。